

万葵月月宝 3 号私募基金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本公司作为万葵月月宝 3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万葵月月宝 3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的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5 月 10 日为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份额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单位净值为 1.060 元，拟向万葵月月宝 3 号私募基金投资者每份份额派发红利均为 0.06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万葵月月宝 3 号私募基金的全体投资者。

五、收益发放办法

分红款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预计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 管理人 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